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信息中标
广州政务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pcp.cc.gd.gov.cn/>)发布了《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5年广州市数字政务建设及广州市政务云运维项目之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务项目(CZ2024-0678)结果公示(以下简称“结果公示”)。广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信息”)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74.961.869,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CZ2024-0678

2. 项目名称: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2027 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运维服务项目及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广州市门户网站编辑部、广州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4. 中标供应商: 广州广电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 574.961.869

6. 公告来源: 国[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中、标项目为项目
广州政务云项目将建立全市一体化政务云管理运营制度和标准技术规范, 政务云平台形成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的服务器体系, 完成全市电子政务“一朵云”建设, 推动云计算与IT管控能力协同发展, 保持广州市在全国电子政务云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 通过云平台, 网络安全、国产软件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提高业务水平并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对于广州市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目、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运用信息在业务领域实现的重大突破, 充分展现了通信信息的技术实力。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通信信息将负责政务云资源建设, 包括国产服务器与非国产服务器, 由原厂商提供, 同时, 通信信息还将负责提供标准接口与云资源管理前对接, 实现全市资源的一体化运营。届时, 通过云资源平台提供标准接口与云资源管理前对接, 实现全市资源的一体化运营。

监管：本次项目中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36%，约占运营信息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6.28%。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和运营信息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运营数据披露与采购方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88570	证券简称: 天玑智控	公告编号: 2024-017
北京天玑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海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汇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享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税收处理

(1)对于合伙企业实施特殊税务处理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和人民币0.6元;按预期期限1年内(含1年)持股在投资资金计划时点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期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收其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转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15日前将应纳税款划转至税务部门。

(2)具体实施步骤如下:按预期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伙企业有资格享受特殊税务处理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和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伙企业有资格享受特殊税务处理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和人民币0.36元。

(4)对于合伙企业实施非特殊税务处理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20%;按2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和人民币0.48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外国企业和外国投资者)通过QDLP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享受股息红利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4]24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A股互联互通机制投资并享受股息红利的优惠政策(财税[2014]8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A股互联互通机制投资并享受股息红利的优惠政策,可按其所获得股息红利所得适用10%的税率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QDLP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享受股息红利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4]24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A股互联互通机制投资并享受股息红利的优惠政策,可按其所获得股息红利所得适用10%的税率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执行非代扣代缴股东的优惠政策,其现金股利及(或)非现金股利将按照股息红利2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 688570 证券简称: 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 2024-0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1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发行数量为378,690,8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00,000元，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8,6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6%。无限条件股份数量为54,30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1日，限售股份数量为1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具体限售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披露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12,410,000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原因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本次公告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亦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亦无特别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

综上所述，保荐人天智创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额为 12,410,000 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自全部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62,682	0.82%	3,562,682	0
2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62,679	0.82%	3,562,679	0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75,119	0.55%	2,375,119	0
4	陕西延链股份有限公司	1,484,449	0.34%	1,484,449	0
5	陕西延链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5,071	0.33%	1,425,071	0
合计		12,410,000	2.87%	12,410,000	0

注：持有有限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410,000	12
合计		12,410,000	-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地科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王地利智远管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经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玛智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监发〔2002〕67号 证券部：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三）21:00-2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的登记方法

1. 会议召开的登记方法：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并持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2. 表决权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票数统计一览表						
拟被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填列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数举例如下：						
1. 股东拥有 10 股董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数 × 该组应选人数 = 10 × 7 = 70 票						
该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 70 位独立于董事组下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该组独立监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数 × 该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该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 4 位独立于监事组下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该组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数 × 该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该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下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通过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和其他所有提案表示赞同意见。股						
东对以该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为第一次有效投票行为。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						
对以该议案投票，则视为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同意，其具体提案的提案意见以						
该提案意见为准；如先对以该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提案意见						
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以证券交易软件系统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的交易系统程序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辞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解聘杨瑞女士、陈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前次公告），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务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戴敬梅女士、陈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之前，上述人员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继续履行。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明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有利于充分回报投资者并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分红中期分红方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于大冶公司 EMDA，总工程师曾任深圳周大生大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珠宝玉石贸易生产厂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周大生大冶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周大生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捷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生怡和珠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宗文先生通过持有周大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 5% 以上的大冶深圳周大生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7.77% 的股份。除此之外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以上股份合计占比为 57.83%。周文先生与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华珍女士、周顺兴先生及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与其所持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周华珍女士，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大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冶珠宝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恒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与周文先生系夫妻关系，周华珍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华珍女士通过大冶深圳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公司 5.85% 的股份、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45.50%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7.83% 的股份。周华珍女士与周文先生为夫妻关系及周文先生与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与其所持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12.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光文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冯飞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厚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傅传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洪光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6	关于公司董事曹明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7	关于公司董事曹振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8	关于公司董事曹明先生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如有)等议案,按照投票指引进行投票:		
15.00	关于选举郑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郑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7人)
15.02	选举郑厚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冯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曹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傅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7	选举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8	选举曹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傅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4人)
16.02	选举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曹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傅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郑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选举郑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7人)
17.02	选举郑厚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zh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u> </u>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对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请打“√”的 选项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1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8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9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8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9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8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29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8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39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8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49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8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菊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年出生，曾任浙江杭州湾海盐县总经编委；2010年至2016年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1年，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珠宝工程组；2018年7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戴菊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证监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菊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4月加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止本公告日，陈陈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证监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陈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等情形下召开董事会议事本次监事会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周大生珠宝董事长王彬主持，本次会议合法、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于第四届监事会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有效决策，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议题周宗亮先生、周海华先生、周飞雁先生、曹佩佩先生、夏娟升先生、陈永良先生、郭晋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履历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会议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于第四届监事会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黄汉平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大学大留校，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民生钰生钰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大元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大元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州市大元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周大生珠宝(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德诚斯密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联天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鸿飞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4%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合计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50%。周鸿飞先生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静珍女士之子，为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鸿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曾佩伟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武汉)、本科学历。曾担任大福源珠宝行经理、惠鼎珠宝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华昌珠宝品牌运营中心经理、2015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公司发展中心总监；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本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佩伟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3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佩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黄洪川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大元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江苏办事处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本部副经理、JPD 营销推广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川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22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冠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陈平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担任人，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CIO、公司仓储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德诚斯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周氏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润黄金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宝通宝通天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发展部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持有公司0.04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及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东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会审议《第八届中国独立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等相关议案的全体与会委员均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有关异议

(1) 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12项议案涉及须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本人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并委托表决。

第15项、第16项、第17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予以表决,其中应分别选举7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的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权数为其持有有效股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选举权数分配给一名或多名在候选人数目任意分配(可以不等额),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予以披露。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身份证、护照等)向会议代理人,须书面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身份证、护照等)向会议代理人进行登记。

(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等所涉公司事项的投票权由证券托管公司在事先经其投资者授权或同意后行使,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表决权;机构投资者,受委托公司委托的事项如参加股东大会,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进行登记。

(4) 除异地股东外,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4月17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处)

2. 异地股东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4月17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处”)

邮编:518180

2. 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琪、梁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80

电子邮箱: schwartzseng@126.com

投资者电子邮箱及电话: 0755-82288871

5. 其他事项:

(1) 会议为半天制,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中国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注2	请详细填写作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签事宜	☒
注3	对于“反对”或“弃权”等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框中逐一选择，并打“√”，对于未积极履职难以明确回答的票数。	
注4	授权书须书面签署，经印刷后以正式函件有效。	
注5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6	委托人持股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持股等。	
注7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 002867 证券简称: 周大生 公告编号: 2024-03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力度，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1. 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中期分红的期间
2024年下半年。
3. 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4.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提高中期分红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和符合下述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于2024年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授权决议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中期分红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回报水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回投资者关系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树辉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陈树辉先生、徐莉萍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毛健先生和李志华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4 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承诺书》，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沈海鹏先生、葛定良先生、龙龙先生连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其连任在第四届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推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陈树辉先生、葛定良先生、龙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同意聘任，连任葛定良、龙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上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并同意上述 3 位独立董事通过本次换届选举连任独立董事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陈树辉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及赞成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独立性和有效性，公司独立董事，执行履行职权需要必要条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陈树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年度中期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3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陈树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陈树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华男，1988年出生于中国，国籍为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为江西财经学院EMBA在职研究生。曾任周生兴腾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负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宇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屆董事會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毛健男，1977年9月出生，在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浦发银行总行，德勤资产管理、旭光分析，曾任毕马威（中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合伙人、数字化和信息化业务主任兼上海分所负责人；现任广东广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同时兼任世界经济论坛（WEF）专家顾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FAA）联席委员会成员。曾于2016、2017、2018年度，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最佳零售企业高管”称号。曾担任过多家大型企业的数据分析和商务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实施落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健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毛健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裕萍女士，1966年10月出生，在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教学工委委员，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裕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俊持有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裕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启华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EMBA。曾任中华工商流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经济信息管理系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研究所所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担任供应链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李启华先生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研究，并出版多本专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启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绍雄，现，1959年出生，新加坡国籍，计划数学学士学位，曾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67
2. 投票简称：周大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博士的教科科研咨询领域涉及平台经济、供应链战略与设计、供应链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企业运营管理、系统建模与优化、数理统计分析等。陈绍祥教授独创的《时间、空间与网络经济》理论为国际首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绍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绍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